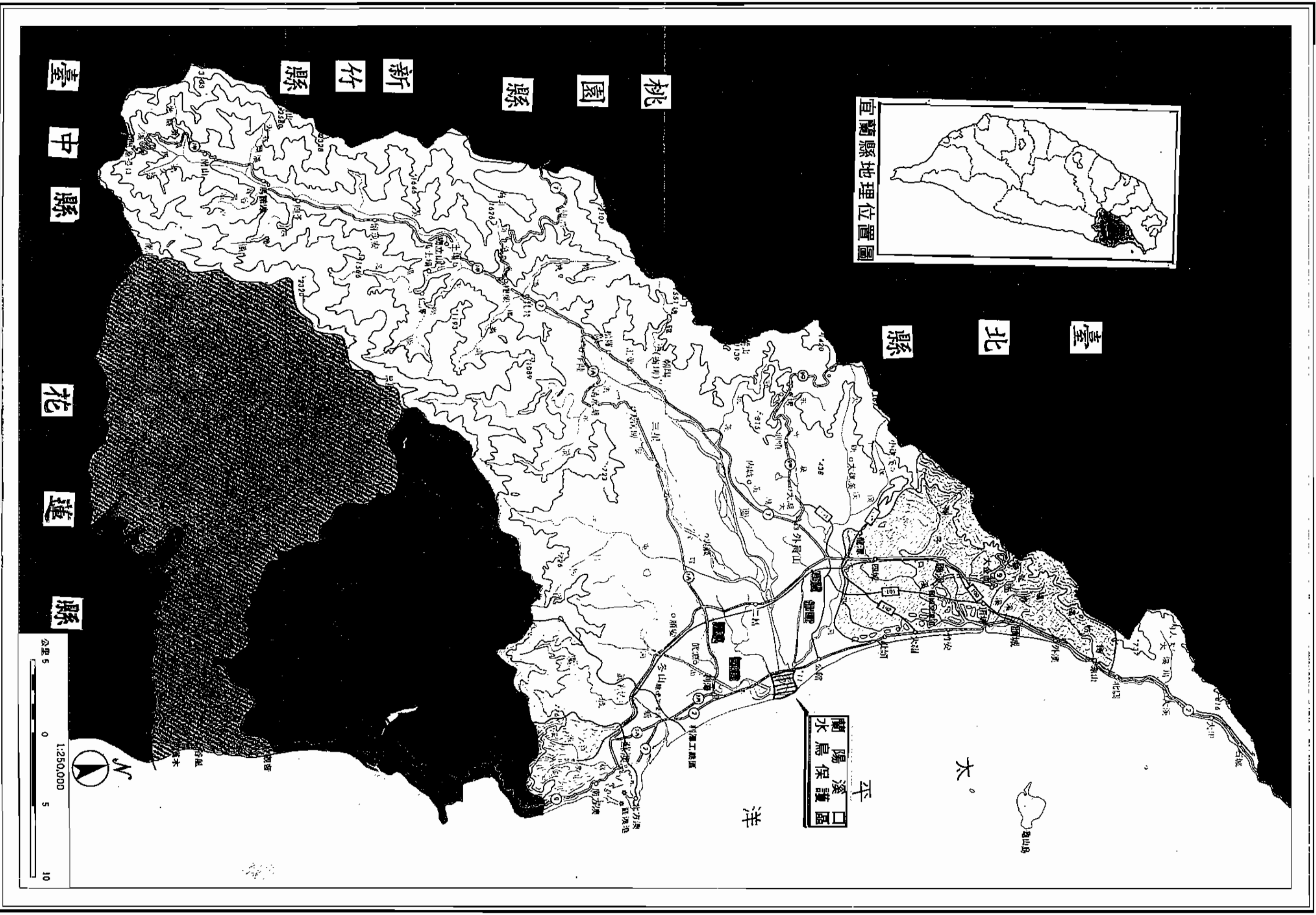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 蘭 縣 政 府 函

副  
六

	限年存保					
	說 檢					
<p>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「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」範圍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乙紙，請查照並請公告週知。</p> <p><b>縣長 游錫堃</b></p>	示 批	位 單 文 行		受 文 者	速 別	
		副 本	正 本	農 業 局 林 務		
	詳 如 附 表	詳 如 附 表		密 等	解 密 條 件	
辦 發	文 發	附 件	字 號	日 期	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僅 解 密	
	如 主 旨	八 五 府 農 林 字 第 一 〇 五 二 〇 六 號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八 日		郵 遞 址 宜 蘭 市 22000 舊 城 南 路 二 十 三 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	

圖一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地理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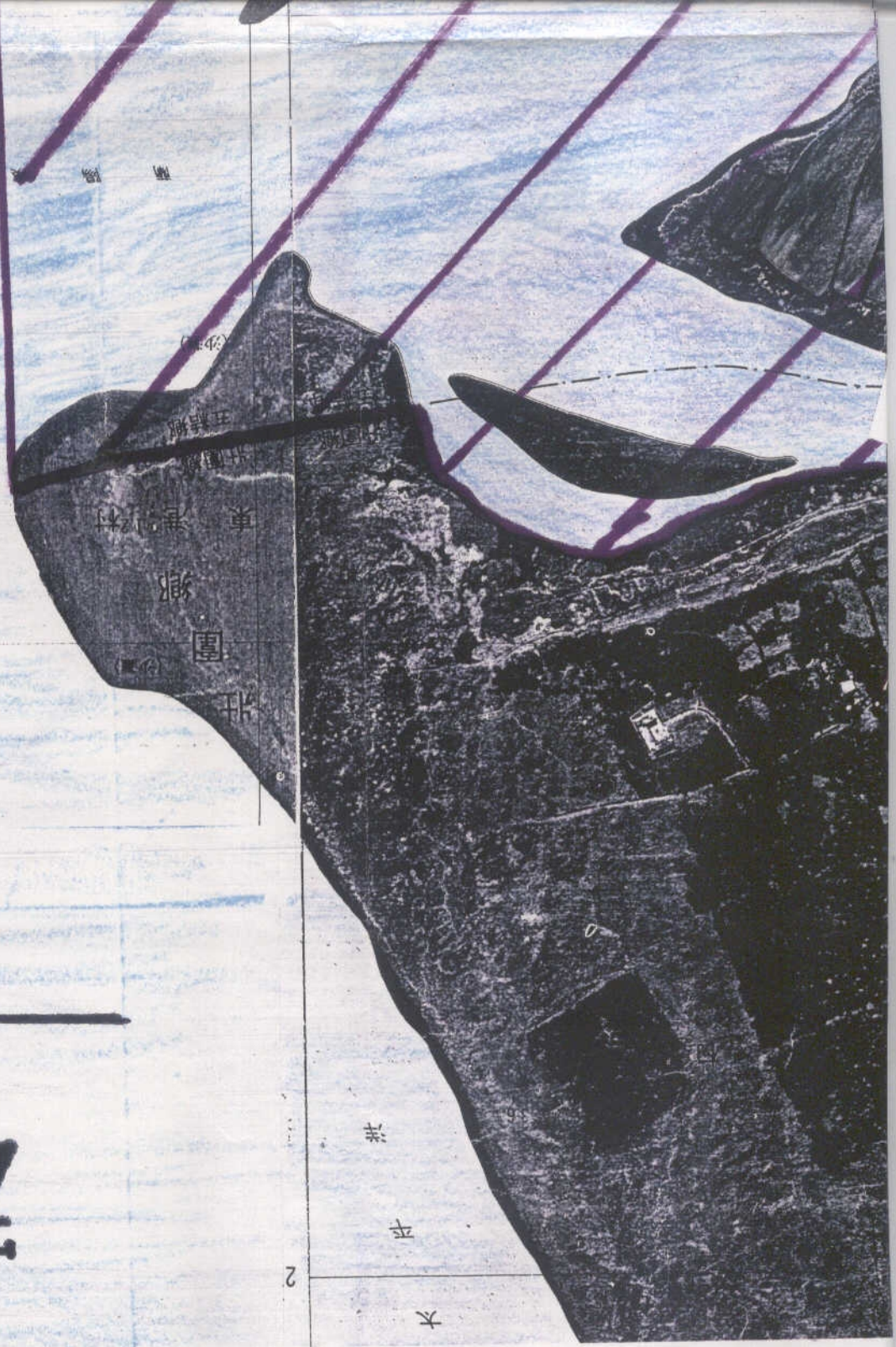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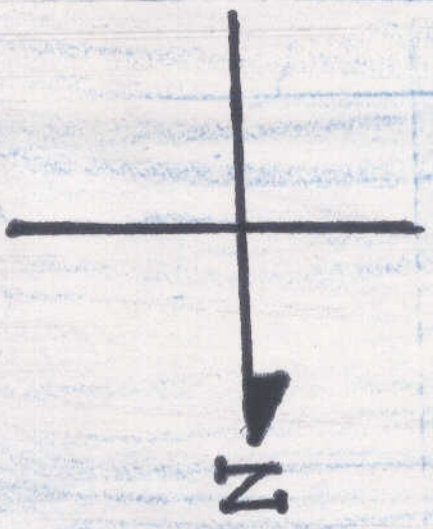


馬蘭大橋

宜蘭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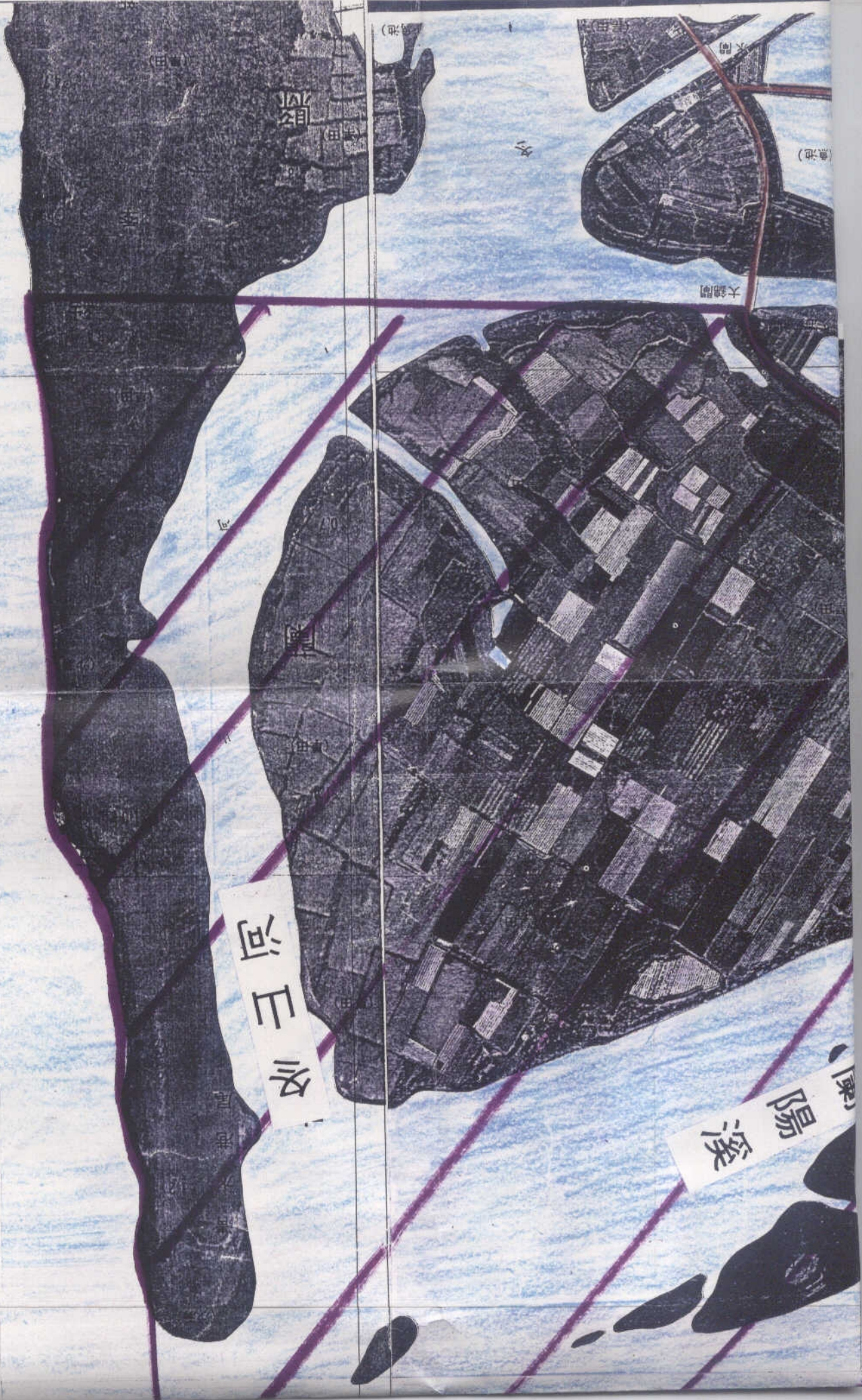


護區範圍  
例：1 / 5000



圖二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範圍圖  
面積：206公頃

保護  
比例



高馬噶

水

溪  
(溪)

0.6

田

田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水田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

(魚池)